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津萍即沐洺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沐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子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